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7月 18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學士後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抵免學分事宜,特訂定「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:

- 一、 欲抵免本系之課程,該課程名稱與內容需與欲抵免本系之科目內容相近,且學分數相同或較高方得申請抵免。如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,須取得原學校課程綱要,方得申請抵免。
- 二、 臨床與臨床實習課程學分不予抵免。
- 三、 非自本系修習之服務學習課程學分不予抵免。
- 四、 欲抵免之課程學分,修畢時間須在申請日前三年之內,且成績達 80 分或 A-(含)以上。
- 五、 總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 24 學分為原則。抵免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 得低於規定之下限學分數。
- 第三條 欲申請抵免學分者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起3週內,備妥成績單正本乙 份及抵免學分申請表、原科目之課程綱要至系辦公室辦理學分抵免事宜,逾 期者視為自動放棄。學分抵免須經本系同科目課程召集教師及系主任同意。 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,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抵免之課程,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「抵免」字樣,且該科成績不 列入總成績之平均值計算。
- 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項,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,自111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開始實施。